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674號

聲 請 人 郭沛沅即郭樞惟

相 對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上列聲請人聲請發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14年度存字第2868號擔保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
新臺幣壹拾伍萬零陸佰零肆元准予發還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，催告受
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不行使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
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
款前段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
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條所規定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115年度司聲字第674
號事件，聲請人前遵本院114年度聲字第627號民事裁定為擔
保停止執行，曾提供新台幣元150,604元為擔保金，並以本
院114年度存字第2868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；茲因該訴訟業
已終結並經聲請人定20日以上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
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，並提出本院114年度訴字第6929號民
事判決及確定證明書、郵局存證信函、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等
為證，復經本院查明相對人確未對提存物行使權利。聲請人
聲請返還擔保金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

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張軒豪